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2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20-02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临2020-023）》。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

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

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拟在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按照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94,511,484股(含)。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

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

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含发行费用）124,477.5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58,896.96	54,031.00
2	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4,925.88	32,048.52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60.92	5,398.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合计		132,383.76	124,477.52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事项编制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同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拟定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20-025）》，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临2020-02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